



##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t)

## 2009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4/391)通过]

## 64/44.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I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G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8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9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5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5 号决议，

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sup>1</sup>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2</sup>中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sup>2</sup> S-10/2 号决议。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sup>3</sup>《拉罗通加条约》、<sup>4</sup>《曼谷条约》<sup>5</sup>和《佩林达巴条约》，<sup>6</sup>以及《南极条约》，<sup>7</sup>对于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尤为重要，

**注意到**2005年4月26至28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通过《宣言》，<sup>8</sup>无核武器区各国在那里举行会议，以加强无核武器区制度，促进裁军和不扩散进程，特别是分析开展合作的各种方式，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世界目标，

**着重指出**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之间通过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席会议等机制加强合作的价值，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各无核武器区协调中心和蒙古于2009年4月27日和28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会议，

**重申**国际法中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9</sup>中的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sup>7</sup>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sup>3</sup>《拉罗通加条约》、<sup>4</sup>《曼谷条约》<sup>5</sup>和《佩林达巴条约》<sup>6</sup>对其所涉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2. **满意地注意到**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所有无核武器区现在均已生效；

3. **欢迎**《拉罗通加条约》所有原始缔约国批准该《条约》，并吁请有资格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4. **又欢迎**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于2009年7月15日生效；

5.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促使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议定书；

---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sup>4</sup>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0卷：1985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81卷，第33873号。

<sup>6</sup> A/50/426，附件。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sup>8</sup> A/60/121，附件三。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6. **敦促**所有相关国家合作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期充分执行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7.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所有相关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列出的提议；

8. **申明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并致力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9. **欢迎**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召开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在无核武器区内部和之间加强协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会上各国都重申它们需要为实现共同目标进行合作，并期待计划将于 2010 年举行以进一步发展这种合作为宗旨的第二次会议；

10. **祝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蒙古为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所作的努力，并吁请它们探讨和落实彼此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合作的新方式方法；

11.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目标；

12.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9 年 12 月 2 日  
第 55 次全体会议